

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关于报送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理论成果的通知

中心各基地、各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广东“习中心”）工作安排，请各基地、各有关单位将2021年以广东“习中心”名义发表、上报的理论成果报送中心办公室。成果包括以下类型：

1. 我省社科工作者以广东“习中心”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上发表、上报的10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2. 我省社科工作者以广东“习中心”名义在全国核心学术期刊（CSSCI，不含拓展版）发表的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术论文；

3. 我省社科工作者以广东“习中心”名义上报的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被省委、省政府及中央有关部门的文件采纳、转发的研究咨询报告；

4. 我省社科工作者以广东“习中心”名义在求是网、人民网理论版、光明网理论版、党建网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

网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请各基地填写《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理论成果报送登记表（2021）》（附件）及成果电子版文档（含成果发表网络链接），于 1 月 4 日（周二）17:00 前发送至中心办公室邮箱：gdxzx2018@163.com。

附：《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理论成果报送登记表 2021》

联系人：徐玲玲 020-38814032, 13580382425

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研究中心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理论成果报送登记表

(2021 年)

基地名称：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一、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的理论文章						
序号	文章名	作者	发表报刊	发表版面/字数	发表时间	联系方式
1						
2						
二、在全国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序号	文章名	作者	发表期刊	发表期数	页码	联系方式
1						
2						
三、获得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有关部门的文件采纳、转发的研究咨询报告						
序号	报告名	作者	上报单位	批示领导及级别	批示内容	联系方式
1						
2						
四、在知名网站发表的理论文章						
序号	文章名	作者	发表网站	发表版面/字数	发表时间	联系方式
1						
2						

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编辑增加行数。